

年产 5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玉林市玉绿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5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玉绿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5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玉绿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位于兴业县小平山镇崇善村（东经 110°03'57"，北纬 22°48'20.07"）。项目边界东面为 S212 省道，隔 S212 为一木板厂；南面、西面、北面均为山岭；北面隔山岭为安山村住户，最近户约为 150 米。

该项目占地 50 亩；生产区主要建设发酵车间、原料搅拌车间、制作车间、仓库等共 9530 平方米；生活区建设办公楼 400 平方米、职工宿舍及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新建 1 条微生物有机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配套建给排水、用电、道路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4.4%。

2016 年 06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7 月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16 年 08 月 15 日，获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6]16 号。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玉林市玉绿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粉尘以及烘干废气。项目在原料堆场、发酵车间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成份复杂，主要是氨、含硫化合物、胺类和一些低级脂肪酸类等化学物质， NH_3 和 H_2S 是臭气中最主要的成份。原料堆场、发酵车间均为钢结构盖棚，恶臭为无组织排放，原料经发酵后异味大为减弱，仅有一些泥土和曲香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发酵车间为封闭车间，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除臭剂，可以有效减少异味的产生。生产过程中混料、破碎、搅拌、筛分、烘干等工序产生粉尘，本项目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在原料水分超标时使用热风炉对物料进行干燥（基本不用），燃料使用木材或木糠，烘干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及恶臭等（木材的硫含量极低，因此二氧化硫不作为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项目烘干机废气经沉淀池+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的废气经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冷却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96\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排水沟，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西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西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冷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6#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项目：5#监测颗粒物、烟气参数，6#监测颗粒物、硫化氢、氨、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空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玉绿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11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蔡朝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钟毅 蔡少良 杨明

玉林市玉绿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微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8年12月11日

[illegible]